

二、另台電公司所執行之 2 次檢測，其中第 1 次係針對不合格瑕疵訊號及校準訊號同時放大 4 倍作比對，故波高較大，與裂痕深度無關；即使是全新錨定螺栓之超音波檢測，亦會出現雜訊訊號。又，為考量超音波檢測對裂紋判視有其極限，行政院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完成安全評估報告，其中即假設最極端之情況—每根螺栓均具有一定程度裂縫狀況下，採用保守之參數、外力假設及適當之評估方法進行分析。此外，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經行政院原能會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針對大修品質、可靠度及螺栓修復情形進行完整審查後，行政院原能會已於本年 6 月 18 日同意機組再起動，1 號機已開始依程序陸續進行起動測試。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2）

邱委員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醫院急診室安全措施，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5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決議採取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急診室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及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二、依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評估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必須進行檢討，並視需要改善等措施。截至同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衛生機關已完成全面稽查，達成率為 98.7%。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急診室之暴力事件，除聲明嚴正譴責暴力，並請發生事件之醫療機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除依「醫療法」查處，如有觸犯刑事法律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此外，該署亦行文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急診暴力（滋擾）等案件，均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
- 三、另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發生暴力案件，內政部於本（101）年 5 月 30 日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一旦接獲報案時，立即調派警力前往查處，且各警察機關對於轄區設有急診室之醫院可依其需要或警力許可，主動將其納入巡邏線，設巡邏簽到簿，派員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巡簽，並應進入急診室聯繫守望，以阻嚇急診室暴力行為。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青少年欺負遊民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2 號）